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93.03.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9.24 9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3.10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29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1 93 學年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97.03.13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11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3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16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4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5.11 100 學年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19 101 學年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2.3.2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6.15 111 學年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台灣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但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或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四、中華民國（下同）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擇定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之一，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送審類別送審教師資格。

前項各送審類別之送審方式，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送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系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 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異同對照說明；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送審人出具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發行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審定合格後，送審人應自公開發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送審代表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不得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能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所有作者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共同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學院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六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七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本系教評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送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系教評會提出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八條 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或9月30日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一、送審人個人資料表。

二、符合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送審人提出之迴避名單(如無可免送)。

四、教學表現、服務與輔導表現資料。

本系教評會提審查人選推薦名單，應配合送審人學術專長領域，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十名為原則。送審人不得提出審查人選建議名單，但得提出希望迴避審查名單(包含姓名、現職)至多二名。

本系教師於每學年上學期 9 月 30 日擬提升等申請者，限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尚未通過升等者。

第九條 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整體績效作綜合考量。送審人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任一項目有特別傑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前項各項目所占之權重以教學 40%、研究 40%及服務與輔導 20%為原則：

一、教學 40%（基本分數 24%、教師評量成績 8%及評審委員評分 8%），評分方式如下：

- (一) 送審人應展現教學熱忱，充分準備授課課程，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 (二) 本系教評會應審酌送審人提供之教學表現資料及其他具體事證等，綜合考量後進行評分。教學表現資料包括送審人近五年或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授課課程、論文指導、課業輔導、國內外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應邀講學或學術性專題演講、校(院)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教學創新及其他足以評量教學表現之具體證明。

(三) 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評分後，平均分數超過 75 分者，視為通過本項審查。

二、研究 40%：依據本院教評會會辦理外審後之平均分數計分。

三、服務與輔導 20%（服務年資 10%與委員評分 10%），評分方式如下：

(一) 服務年資：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給予基本分 7%，第四年(含)起每增一年加 1%，加滿 3%為止。

(二) 委員評分：

- 1、送審人對系、院、校級事務，或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連結，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 2、本系教評會應審酌送審人提供之服務與輔導表現資料、及其他具體事證，綜合考量後進行評分。服務與輔導表現資料包括送審人近五年或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校內外各項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輔導及服務。校內服務包括系（所）、院、校之服務。
- 3、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評分後，平均分數超過 75 分者，視為通過本項審查。前項各項目之細項，另列於考評表。

第十條 送審人所提著作，由學院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以一次為限，其審查結果作為本系教評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

第十一條 本系教評會應於每年院規定送件時間前，完成當學期送審人初審，並備齊有關資料向法院推薦：

- 一、系所教評會考評表及會議紀錄。
- 二、送審人個人資料表。
- 三、送審人研究著作表、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四、送審人依第九條提供之教學表現資料及服務與輔導表現資料。
- 五、本校規定之升等應繳送資料。
- 六、送審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可免送）。

第十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具體理由於會議記錄中，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評會書面提出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評會書面提出申復。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提經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